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等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审阅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上述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许金祥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周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沈培兴先生、周军先生、沈富强先生、李圣军先生、沈建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费妙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独立董事签名：

陈智敏

刘可新

潘煜双

王秀华

2020 年 6 月 22 日